

# 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76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## 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師生視藝展」及 探訪藝術家工作室（三至六年級）

本校為使學生能善用餘暇，並提高學生學習視覺藝術的興趣及能力，本校參加了由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的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師生視藝展 2017」及探訪藝術家工作室(Quabitat 攝影/陶瓷工作室” 極 Ablaze 合作社” )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3 至 6 年級學生
- (二) 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(四)
- (三) 時間：下午 3 時 45 分至 5 時正
- (四) 地點：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
- (五) 車費：\$40
- (六) 名額：約 26 人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 3 時正，本校禮堂
- (八)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5 時 45 分，本校地下大堂
- (九) 負責老師：謝巧玲老師
- (十) 參加辦法：填妥回條，請於11 月 13 日(星期一)交回謝巧玲老師。(現階段不用繳費)
- (十一) 備註：如有查詢，可與謝巧玲老師(2479 6608)聯絡。

校長：\_\_\_\_\_ (邢毅)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校方填寫：取錄/不被取錄( )

導賞

回 條

## 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師生視藝展」及探訪藝術家工作室（三至六年級）

(不參加者毋須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，參加由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的「香港視覺藝術教育節師生視藝展 2017」及探訪藝術家工作室(Quabitat 攝影/陶瓷工作室” 極 Ablaze 合作社” )。

本人安排敝子弟於活動後在本校大堂 由家長接回 / 自行回家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日

\*參加回條請於 11 月 13 日(一)交回謝巧玲老師彙辦為荷。(現階段不用繳費)